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 粤1802民初6364号

陈嘉钦:原告杨格与被告陈嘉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, 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 现向你公告送达(2025) 粤1802民初6364号民事判决书, 判决主文为:一、被告陈嘉钦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借款本金80000元及利息(自2024年9月14日起以80000元为基数, 按年利率13.4%标准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) 给原告杨格; 二、被告陈嘉钦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律师费损失5000元给原告杨格。三、驳回原告杨格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 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,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986元, 由原告负担50元, 被告负担1936元。原告预交的案件受理费由本院退回50元, 被告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1936元, 拒不缴纳的, 本院依法强制执行; 财产保全申请费895元由被告负担, 该费用原告已缴交, 由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迳付给原告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 经过三十日, 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 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

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